

广汉市 2025 年度项目预算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受托评价机构：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自编报告字号：ZXRY-JXPJ(2025)-007 号

报告报送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项目主管部门：广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申报单位：广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打“√”）：

☐ 部门整体支出

☒ 项目支出

☐ 政策支出

目 录

一、概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政策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3
（二）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 与支持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项目资金使用	4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5
（一）评价方法	5
（二）评价指标	5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7
（一）评价结论	7
（二）绩效分析	8
五、存在主要问题	12
六、相关措施建议	13
附件：《2024 年广汉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及打分表》	16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广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度“ 20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的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汉市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广办发〔2022〕27 号）以及《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5〕10 号）的相关要求，我司受广汉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11 月 15 日对广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国资局”）“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进行了财政预算重点绩效评价，现场 3 人次座谈，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要

（一）评价背景

按照《广汉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的通知》（广财资〔2023〕63 号）要求，2024 年度 3 家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共计 515 万元。2024 年 12 月，上缴收入按照 30%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市财政局将 70%部分，即 360 万元安排给市国资局，用作广鑫投资发展公司等 3 家公司还本付息，适当减轻企业还本付息压力，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二）主要绩效

在项目产出方面，一是本项目 2024 年批复资金 360 万元支出全部用于还本付息，资金支出方向符合预算批复，账实相符，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二是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拨付至企业，企业及时用于还本付息，支付及时性较好；三是 3 家企业还本付息使用未出现违规、不合理的情况，还本付息合规性较好；四是对上年度财政检查问题的整改取得较大成效。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检查发现的共 6 项需整改问题，经评价组核实，市国资局对 1 项问题未作出整改，问题整改率为 83.33%。

在项目效果方面，一是 2024 年 3 家公司申请的预算均用于还本付息，该笔资金缓解了企业部分还款压力，达到减轻还本付息压力的目的。二是本项目申请资料、资金支付及流程资料均保存完好并进行分类整理，不存在缺失或错放等情况，档案管理规范性较好。三是市国资局严格依据《德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对预算资金使用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同时结合执行情况归纳总结经验，确保预算管理规范高效、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体系不完整，质量指标缺失；二是效益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三是历史问题整改不彻底，收缴流程不规范；四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四) 相关建议

一是补充设置质量指标，完善指标体系；二是合理设定效益指标；三是严格规范收益收缴流程；四是加快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政策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政策目标

本项目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战略部署，依据《广汉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的通知》（广财资〔2023〕63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化解债务压力，优化财务结构，防范债务风险，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

2.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市国资局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用于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公司、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和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共计 3 家企业“还本付息”，适当减轻企业还本付息压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二)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2024 年市国资局按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相

关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在此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国资金融局《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优化资金管理。

2. 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

按照《广汉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的通知》（广财资〔2023〕63 号）文件中“国有独资企业应缴利润以上一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按规定比例计算上缴。比例为 30%。”要求，2024 年度 3 家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共计 515 万元。2024 年 12 月，上缴收入按照 30% 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市财政局将 70% 部分，即 360 万元安排给市国资局，用作广鑫投资发展公司等 3 家公司还本付息。

（三）项目资金使用

1. 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市国资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60 万元，其中：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公司预算 315.2 万元、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预算 35 万元、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预算 9.8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共计 3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评价点位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360 元，全部用于 3 家企业还本付息，其中：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公司使用资金 315.2 万元、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资金 35 万元、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使用资金 9.8 万元，年末无结余。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采取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现场调研法等。通过座谈询问、实地勘察、分析对比等多种方法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资料、细化评价指标，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案卷研究法。根据市国资局提供的项目决策及实施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要素指标。

2.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通过比较法对比绩效目标的申报情况与后期执行情况，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现场调研法。采用开展现场调研的方式，向市国资局综合股人员了解并掌握项目相关信息。

（二）评价指标

1.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组根据项目特点，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

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和《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5〕10号）的要求，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个维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下辖6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2.评价内容及评分方法

本项目主要通过分级评分法进行评分。

项目决策评价。主要对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等；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等；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等。

项目管理评价。主要对项目组织单位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健全、合理，执行是否有效等。

项目产出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际产出结果和效益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是否按计划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是否达到了绩效目标要求的质量标准及成本控制

措施是否有效等。

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市属国有企业清偿债务能力；是否有助于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及是否有利于加强国有资本监管促进国有资本增值保值等。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2024 年度市国资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目标明确、具体，决策程序科学、有效，目标和效果均达到年初目标。但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收益收缴流程规范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有待加强。本项目根据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四个维度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分，综合评价得分 94.7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整理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1：

表 1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10	10	0
	绩效目标	8	7.2	0.8
项目管理	收入管理	12	10.5	1.5
	支出管理	26	24	2
项目产出	功能实现	24	23	1

项目绩效	可持续影响	20	20	0
合计		100	94.7	5.3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2024 年，市国资局依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 号）、《广汉市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广办发〔2022〕27 号）和《广汉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的通知》（广财资〔2023〕63 号）等文件要求，在 2024 年 10 月申报本项目及资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用于 3 家企业“还本付息”，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能高度匹配，依据充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2024 年市国资局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等方面完成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结论为“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要求，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及返还比例，相应安排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用于国有企业偿还债务本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国企还本付息压力”。市国资局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根据 3 家企业“关于拨付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用于还本付息的请示”向市财政局申请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60 万元，用于企业还本付息。市政府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关于审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分配方案的请示”。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立要素基本齐全，绩效指标设置体现出本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且与预算资金相匹配，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产出指标中缺失质量指标，无法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拨付的准确性进行考核；二是效益指标“适当减轻国企还本付息压力”设定值为“100%”，“适当”与“100%”在逻辑上存在矛盾，指标值设置不科学。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较 2023 年虽有改进但仍存在明显缺陷。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较明确，且与项目相关性较高，例如数量指标“向三家国企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 家”、时效指标“及时拨付资金≤15 天”等指标清晰、可衡量，具有明确的考核标准。

2.项目实施指标分析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制度健全性方面，市国资局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广汉市实际情况制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规范收缴流程、上缴时限以及标准等内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制度健全。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流程规范性方面，市国资局根据《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规定相关流程，向 3 家企业下发上缴通知并开具“缴款书”，要求各公司向监管部门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经评价组查看收缴流程相关资料，市国资局未提出

初审意见，国有资本经营收缴流程有待规范。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经评价组查看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及基础数据表等资料发现，3 家企业根据《广汉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的通知》（广财资〔2023〕63 号）相关要求分别上缴利润 451 万元、50 万元、14 万元，合计 515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 30% 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将其余 70% 纳入 2024 年预算，用于企业还本付息。预算编制合理。

预算执行率方面，2024 年市国资局预算 3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资金 3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市国资局制定了本部门适用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规范收入，并严格依据《德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对预算资金使用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确保预算管理规范高效、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市国资局项目管理制度尚不健全，未制定单独的项目管理制度。但其下属 3 家国有企业项目管理统一按照《广汉发展控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版）》来参照执行。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本项目按照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局已有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执行，资金拨付环节规范有

序，但在收益收缴环节的执行效果仍需加强。

项目审核审批程序规范性方面，2024年由市属国有企业向市国资局申请项目资金共计360万元，经市国资局审核通过后向市财政申请，由市财政向市政府请示通过后执行。项目审核审批程序合理，审核审批规范性较好。

3.产出指标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经评价组查看相关支付凭证和资金使用明细等资料发现，本项目2024年按规定进行事前评估工作。批复资金360万元支出全部用于还本付息，资金支出方向符合预算批复，账实相符，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还本付息支付及时性方面，3家企业于2024年12月收到市国资局拨款后及时完成还本付息，未产生附加债务的情况。

还本付息合规情况方面，本项目还本付息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他费用支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3家企业还本付息使用未出现违规、不合理的情况。

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市国资局2024年接受市财政检查，对市国资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检查发现的“绩效目标体系不完整”“国有资本经营收缴流程不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不健全”等共6项需整改问题，经评价组核实，有1项问题未作出整改。问题整改率为83.33%，问题整改情况较好。

4.效果指标分析

减轻还本付息压力方面，2024 年 3 家公司申请的预算均用于还本付息，其中 2025 年 2 月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完成还本付息 12.74 万元，2025 年 3 月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公司完成还本付息 408.29 万元，2025 年 7 月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完成还本付息 320.12 万元，合计 741.15 万元。市国资局通过申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60 万元(占比 48.57%)，缓解了企业部分还款压力，达到减轻 3 家企业还本付息压力的目的。

档案管理规范性方面，经评价组现场查看归档资料，本项目申请资料、资金支付及流程资料均保存完好并进行分类整理，不存在缺失或错放等情况。

长效发展机制完善性方面，市国资局归纳总结政策实施的经验、不足，形成政策实施经验积累，并以此为参考对已有配套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长效发展机制完善。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 绩效目标体系不完整，质量指标缺失

经评价组核查 2024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中设置了数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但没有设置衡量资金使用规范性、拨付准确性等质量指标，以致对项目核心“产出”质量的评价缺乏标准和依据。

(二) 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

效益指标中的“适当减轻国企还本付息压力”，其指标

值设定为“100%”。“适当”为定性描述，体现的是程度的合理性；而“100%”是定量描述，意味着完全实现。将“适当减轻”的指标值设为“100%”，在逻辑上无法成立，导致该指标本身不可衡量。

（三）历史问题整改不彻底，收缴流程不规范

在上年度绩效评价指出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缴流程不规范”问题仍未得到整改。市国资局未严格按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对3家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提出初审意见，收缴流程关键环节缺失，规范性问题未得到整改。

（四）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市国资局未建立专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缺乏系统性管理规范，影响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补充设置质量指标，完善绩效目标体系

建议单位在编制2025年绩效目标时，增设可量化、可考核的质量指标。具体应设置“资金拨付准确率”指标，确保资金分配精准到位，目标值设定为100%；设置“还本付息合规率”指标，监督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目标值不低于95%，并建立相应的佐证材料收集机制，构建完整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产出指标维度。

（二）合理设定效益指标

建议单位重新设计效益指标表述方式，将“适当减轻国企还本付息压力”调整为“有效缓解国企还本付息压力”，指标值改为“显著改善”并配套制定具体的衡量标准，如“企业当期偿债压力降低比例 $\geq 20\%$ ”等可量化、可验证的具体标准，确保指标名称、性质与指标值之间逻辑一致。

（三）严格规范收益收缴流程

市国资局作为监管部门，应发挥组织和监督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作用。建议单位重视收益收缴的每一个环节，严格按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把控收益上缴流程，确保收缴流程规范、手续完整，保障资金收缴有效性和安全性。

（四）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单位加快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各环节的管理要求、责任主体和操作流程，建立项目全流程管控机制，通过制度规范保障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资金使用的高效性。

评价组组长（签字）：张雨楠

第三方评价机构（签章）：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2024 年广汉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附件 1：《2024 年广汉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 决策 (18)	项目 立项	项目立 项依据 充分性	6	考察本项目立项是否与市场 国资金融局的基本职能相 适应,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 关规定。	①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②本项目符合地方相关规章制度和文件; ③本项目与市国资金融局的部门职能相匹配。 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 则不得分。	6	
		项目立 项规范 性	4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 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 ②审批的文件和材料完整; ③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 1/3。	4	
	绩效 目标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4	考察项目是否设立了绩效 目标,以及绩效目标是否 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 实际。	①本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得 40%的权重分,否则不得 分; ②绩效目标的设立依据充分、合理; ③绩效目标充分支持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 ④绩效目标与申请的预算资金相匹配。 ②③④每项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 应权重分。	3.2	绩效目标体系不完整:一 是缺失质量指标;二是效 益指标设置将“适当减 轻”的指标值设为“10 0%”,在逻辑上无法成立, 导致该指标本身不可衡 量,存在不合理性。(不 满足第②项,扣分 4*20% =0.8)
		绩效指 标明确	4	考察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 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本项目设立了绩效指标,得 50%权重分; ②再根据绩效指标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性		等。	和时限性进行判断，每项各占权重分的10%，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项目管理 (38)	收入 管理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制度健全性	6	考察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备适用本项目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制度，得50%的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②收缴制度内容包括：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要求，收缴范围和收缴比例，企业纳入收缴范围的具体标准，企业经营收益的申报时间及内容要求，预算主管部门对经营收益的核定标准，收益上缴流程及各环节时限要求，对滞留、欠缴经营收益企业的处理办法，明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收定支要求等内容，得50%权重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6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流程规范性	6	考察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收缴全流程是否规范。	①按财政部门要求，组织企业提交收益申报表及佐证材料； ②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书面初审意见，并报财政部门复核； ③根据财政部门复核意见，向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明确上缴金额、时限及缴库要求，并开具缴款书； ④跟踪督促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缴库，核实缴库凭证，并向财政部门反馈执行情况。 每出现一个环节不合规，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4.5	根据相关要求，国资局应对3家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出具“初审意见”，并报市财政局复核，经核实，国资局2024年未提出初审意见，国有资本经营收缴流程未严格按要求执行。（扣分6*25%=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支出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内容列示清晰，得 50%权重分； ②预算编制依据合理，具体包括各申请企业的资金用途符合国有资本职能、金额安排合理、资金安排不存在与一般公共预算同时安排的情况，得 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	4	
		预算执行率	6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得 10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较标杆值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6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察支出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具备适用本项目的支出资金管理制度，得 50%权重； ②相关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范围和方向，各单位（部门）的分工及职责，预算编制及流程要求，预算调整流程及要求，决算编制及流程要求，资金监督管理措施，资金支出各环节时限要求等内容，得 50%权重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制度	4	考察支出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备适用本项目的支出项目管理制度，得 20%权重； ②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分配原则，资金拨付时限要求，量化的、明确的被注资企业筛选原则和标准，注资资金使用方向及要求，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等内容，得 30%权重，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③被注资企业均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管理制度，得 20%权重分，每有一家企业未建立，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④被注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和沟通协调机制等，得 30%权重，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市国资局未建立专门的 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全流程缺乏系统性管理规范，影响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不符合①、②项，扣分 4*（20%+30%）=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市国资金融局是否按照支出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分配、拨付和监管。	市国资金融局资金下拨按支出资金管理制度及支出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得 50%权重；市国资金融局对下拨的资金采取了财务检查、监督指导等资金监督管理措施，得 50%权重。	4	
		项目审核审批程序规范性	4	考察项目审核审批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照流程开展，用以反映和考核审核审批流程规范程度。	①报送申请对象的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②相关部门收到申请文件后，是否进行审核，并按规定向申请者送达审批决定。每项各占 50%的权重分，任何一项不满足，扣除对应权重分。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 产出 (24)	功能 实现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	考察被投资企业资金使用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制度和规定。	①资金使用符合被投资企业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②项目的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或者审计；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资金使用合规，得 100%权重分； 在①②④同时满足时，①②中每满足一项得 25%权重分； 存在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该项指标不得分。	6	
		还本付息支付 及时性	6	考察被投资企业还本付息 是否及时。	被投资企业偿还债务时间在有效期内，未逾期并未产生 附加债务的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还本付息合规 情况	6	考察被投资企业还本付息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 规定，是否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被投资企业符合规定的，得 50%权重分，出现任意一处 不符合规定的扣除相应权重分； 偿还债务期间未出现不合理的情况，得 50%权重分，否 则每有一处扣除 25%权重分。	6	
		监督检查问题 整改情况	6	考察项目接受监督检查所 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完成，得 100%权重分，其余情况按公式计算得分， 公式：已整改完成的问题数/检查发现的所有问题数 *100%*分值。	5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检查发现共 6 项需整改问题，经评价组核实，市国资局对其中 1 项问题未作出整改。（扣分 1/6*100%*6=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 效益 (20)	可持续 影响	减轻还 本付息 压力	6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帮助提高企业偿还债务能力	资金使用具有提高企业偿还债务能力的实际意义，缓解企业压力，得 100%权重，否则不得分。	6	
		档案管 理规范 性	6	考察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是否规范。	①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针对已完成项目，企业信息、申请材料、进度资料、变更资料、验收材料等相关资料齐全，并进行分类整理；②针对未完成项目，申请材料、进度资料、变更资料等齐全，并进行分类整理。每项各占 50%权重分，任何一项不满足，扣除对应权重分。	6	
		长效发 展机制 完善性	8	考察预算主管部门是否根据政策背景变化情况对政策内容进行调整；是否通过政策实施的历史经验积累，进一步修订、完善政策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预算主管部门①结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背景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政策内容进行调整；②归纳总结政策实施的经验、不足，形成政策实施经验积累，并以此为参考对政策相关的配套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③持续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协调，即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以上三项分别占 30%，30%，40%权重分，任何一项不满足，扣除对应权重分。	8	
		合计	100			94.7	

